

2026 年度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开展全市法院“智慧审判”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保障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正常开展、维护和管理；配合推进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两个一站式”建设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各项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为法院审务和其他相关工作提供保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保障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辅助工作效能，深化暖心“健康小屋”建设，提高个人专业能力，扎实文字功底，以“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为高水平数字法院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智慧审判工作提供高效的保障。

二是进一步提升人财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相关规定，合理预算，合理规划、合理配置。完善资产管理台账，做好固定资产的常态化管理。根据财政检查整改报告，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保障中心独立财会制度的制定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廉政纪律教育。抓紧抓实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工作总体布

局，通过组织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教育活动，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筑牢思想防线，坚守廉洁司法底线，更加奋发有为，履职尽责。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3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30	本年支出合计	132.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30	支出总计	132.3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2.30	132.30	132.30														
064002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132.30	132.30	132.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2.30	13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8	87.38				
20405	法院	87.38	87.38				
2040550	事业运行	87.38	8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6	3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6	3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	1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2	20.6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30	一、本年支出	13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0.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30	支出总计	132.3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30	132.30	109.19	2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8	87.38	64.27	23.11	
20405	法院	87.38	87.38	64.27	23.11	
2040550	事业运行	87.38	87.38	64.27	2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1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6	30.86	3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6	30.86	3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	10.24	1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2	20.62	20.6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30	109.19	2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15	109.15	
30101	基本工资	14.62	14.62	
30102	津贴补贴	20.65	20.65	
30107	绩效工资	43.92	4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	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	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	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4	1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		23.1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9.25		9.25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30	132.30	109.19	2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8	87.38	64.27	23.11	
20405	法院	87.38	87.38	64.27	23.11	
2040550	事业运行	87.38	87.38	64.27	2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1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6	30.86	3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6	30.86	3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	10.24	1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2	20.62	20.6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30	109.19	2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15	109.15	
30101	基本工资	14.62	14.62	
30102	津贴补贴	20.65	20.65	
30107	绩效工资	43.92	4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	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	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	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4	1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		23.1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9.25		9.25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00				4.00
货物					4.00				4.00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4.00				4.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4.00				4.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9.9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2.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87.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和为完成保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正常性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人员养老、医疗等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6 万元，增长 57.9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人员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2.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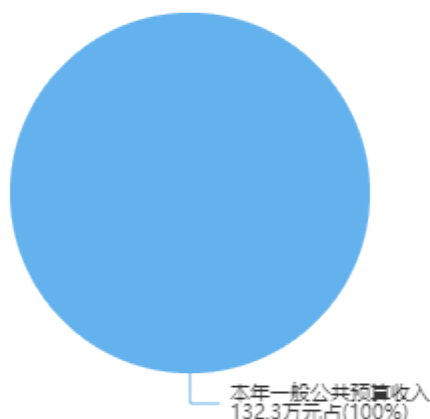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2.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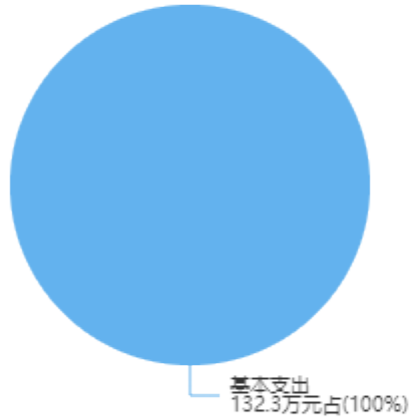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法院 (款) 案件审判 (项)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费不纳入项目经费安排。

2.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政策性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 万元，增长 58.0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57.9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 万元，增长 17.57%。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费不纳入项目经费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2.3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